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4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531424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、24~26、28 條條文

第 19 條

申請使用墓基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殯葬處提出：

-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；由代理人代理申請，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。
- 二 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。
- 三 預定墓基之照片。
- 四 墳墓施工圖。

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七日內繳納使用費，始得設置墳墓。

第 24 條

申請使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 死亡者死亡時為臺北市市民。
- 二 原墳墓設置於臺北市。

申請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增加存放其他骨灰者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，但其申請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

- 一 申請人為骨灰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；原申請人死亡時得由繼承人之一提出申請，並具結業經其他繼承人同意。
- 二 增加存放之骨灰，以與已存放骨灰死亡者之一間具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為限。

第 25 條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其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之使用年限為五十年。

前項使用年限，於前條第二項情形，以首位骨灰存放時起算。

第 26 條

申請使用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殯葬處提出：

-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；由代理人代理申請，另應檢附代理人之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。
- 二 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。
- 三 火化許可證明、墓地管理機關（構）或遷葬機關出具之起掘或相關證明文件或骨灰（骸）寄存機關（構）出具之骨灰（骸）寄存遷出證明。
- 四 申請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增加存放其他骨灰者，另應檢附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納使用費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許可處分失其效力。

第 28 條

領回骨灰（骸）應由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或死亡者繼承人申請之。但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領回者，不在此限。

死亡者之繼承人非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而為領回申請時，應具結其領回經其他繼承人同意。

數骨灰存放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者，首位骨灰領回時，其他骨灰應一併領回

。

骨灰（骸）經領回，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由殯葬處無償收回。